

全力提升辖区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拉萨警方破获两起刑事案件

近日,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纳金派出所驻所刑事办案队接连破获两起刑事案件,有力助推了辖区刑事案件打击与破案效能的提档升级,切实在辖区内提升了打击违法犯罪的震慑力和威慑力,赢得了辖区群众的好评。

记者 车军伟

案例一 接警即动,破获一起故意伤害案

9月7日,纳金派出所刑事办案队接普某报案称:今年6月22日9时许,其在城关区西二路某隧道桥下被自己的丈夫格某开车将右腿压伤,后被截肢。

接到报警后,民警详细了解了案件经过,

并于9月9日将犯罪嫌疑人格某传唤至纳金派出所接受调查询问。经核实,今年6月22日9时许,普某与格某在城关区西二路某隧道桥下发生争吵后,格某在未对车辆周边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和鸣笛示意的情况下驾驶货车,在倒车

期间货车右前轮碾压到普某的右侧小腿部位,造成普某右侧小腿受伤。

经拉萨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普某为重伤二级。目前,格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案例二 及时挽损,破获一起诈骗案

记者了解到,今年4月19日12时许,纳金派出所刑事办案队接达某报案称:2020年9月29日,自己的一辆绿色陆地巡洋舰越野车租赁给斯某,但斯某以8万元的价格将车辆抵押至某汽车服务公司,现车辆无法追回,请求出警协助。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开展相关走访调查工作,并于今年9月6日将犯罪嫌疑人斯某传唤至纳金派出所接受调查取证。

经核实,2020年7月1日,拉萨市某单位因工作需要,通过某租赁公司租赁达某挂靠的越野车,2020年9月30日租期满后,拉萨市某单位归还该车,归还车辆的斯某(系拉萨市某单位驾驶员)在还车过程中再次以拉萨市某单位的名义向达某租赁该车,并以财务人员更换、休假等借口不支付相关租赁费用。期间,斯某伪造委托书将租赁车辆质押给

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借款8万元,并将资金挥霍。借款期满后,某汽车服务公司已将该租赁车辆处理。

日前,犯罪嫌疑人斯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刑事办案队民警通过对斯某讲解法律政策和教育后,斯某自愿退赔298万元,由刑事办案队民警将退赔款交至达某手中,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居民电动车被盗 城关警方火速破案

商报讯(记者 车军伟)10月9日晚,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民警在城关区夺底一村及三环路一带发现一名可疑醉酒人员,随后民警查看当日警情,发现当天有一起报案,报案人次先生称其放在夺底一村某出租房内的电动车被盗。经查,民警认出该醉酒人员为盗窃嫌疑人,于是民警对其开展布控工作,于当晚将违法嫌疑人陈某抓获。经查,陈某交代了其于10月9日在夺底一村,将停放在某出租房内左侧楼道口的两轮电动车偷走的犯罪事实。目前,城关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依法对陈某作出了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同时,被盗电动车已返还给受害人次先生。

拉萨经开区妇联开展 《反家庭暴力法》专题讲座

商报讯(记者 王静)近日,拉萨经开区妇联邀请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专职律师杨芳,开展以“反家庭暴力法”为主题的专题讲座。

杨芳围绕《反家庭暴力法》这一主线,结合实际案例、实事热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重点阐述了家庭暴力的概念和类型,家庭暴力存在的原因和现状等方面内容,深入解析了家庭暴力造成的婚姻破裂等严重危害,引导妇女群众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大家积极学法、用法、普法,提高法治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

据了解,此次专题讲座进一步增强了妇女群众的法制观念与维权意识,提高了妇女群众对《反家庭暴力法》的知晓率。

“情暖童心快乐研学”实践营圆满结束

商报讯(记者 张雪芳)近日,由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主办,拉萨市儿童福利院共同组织开展了“红领中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队员——2021年情暖童心、快乐研学实践营”主题活动,用特殊的方式庆祝中国少年先锋队的生日,拉萨市儿童福利院36名孩子参加活动。

活动期间,西藏青少年实践教育基地组织孩子们参观拉萨市第三小学校史馆、西藏自

治区自然科学博物馆,同时进行了中国少年先锋队队课讲座等。在参观学习过程中,孩子们积极配合辅导员老师,踊跃回答关于校史馆历史和少先队知识的提问,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展现了出来。

此次实践营活动,在组织方的精心安排和拉萨市儿童福利院的积极配合下取得了圆满成功。孩子们用他们真挚的童心传递着对生

活的热爱和感悟,工作人员用积极乐观的心态带领着孩子们共同成长。

活动结束后,孩子们纷纷表示,本次主题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而充实,使他们深刻感受到了祖国大家庭的温暖,体会到旧西藏到社会主义新西藏发展带来的变化。同时该活动也让孩子们领会了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吃苦耐劳的精神。

山南雅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1年度桑耶组团土地退化沙化生态修复项目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NSX-ZB-21014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南雅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1年度桑耶组团土地退化沙化生态修复项目跟踪审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 山南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资金来源为: 国家投资。招标代理机构为: 山南盛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 山南市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总规模576公顷(约8640亩), 共43个小班。项目建设共8种不同规格苗木, 总数量781751株。种子量为4215.78千克。设立沙障576公顷, 围栏11395.30米、临时施工道路201360米、宣传碑1座及灌溉系统建设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内容。

2.3 招标内容和范围: 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参与开工前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决算阶段跟踪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合同审核并监督执行、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审核、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变更审核、索赔费用审核等方面的造价控制), 并出具最终结算审计报告。

2.4 审计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 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处为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具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营业范围, 并在人员、业绩、资金(财务)等方面应具备相应的跟踪审计能力。

3.2 近三年(2018年至今)至少完成1个类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同时具备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和类似业绩。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5 区外投标企业须按藏建市管函[2018]275号文件要求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备案通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日, 每天9:30至12:30, 15:30至18:0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在山南盛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以下资料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 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邮寄。

(1) 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

(2) 公司营业执照;

(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业绩证明等材料, 并提供企业为其本人购买的社保证明;

(4) 拟派本项目其他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 并提供企业为其本人购买的社保证明;

(4) 公司2018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市政项目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5) 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 有履行本项目的的能力, 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 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纪录(提供网页截图, 查询范围为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8) 报名费用850元一家, 报名期间现场缴纳。

(9) 以上所有人员必须为企业在职员工, 并提供相关社保证明。

注: 上述要求的报名资料须提供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查验原件, 复印件留存, 整体报名资料按上述顺序采用无线胶装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1年11月17日10时00分, 地点为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建设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山南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 顿珠

联系电话: 13658932227

招标代理机构: 山南盛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藏山南市龙桑家园168-31号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17789014818